

時間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93.05.1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聘任吳玲綾(Doris Wu)擔任總稽核一職。 (二) 通過核定本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3.08.30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茲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其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凡上櫃公司自公開發後最近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將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查之必要受查對象;為免因本項修正而滋生困擾,擬自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起財務報告簽核簽證會計師由陳清祥會計師及魏永篤會計師改為林安惠會計師及魏永篤)。
94.02.24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監察人(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原江正雄先生改派為王琪玫女士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二) 本公司董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先生及個人董事彭松村先生一席)及監察人(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代表人王嘉聽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承認事項 (一) 通過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 (二) 通過訂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三)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全年度財務報表。 (四) 通過補選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列入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案。 (五)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為符合主管機關對健全股利政策之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條條文)。 (六) 通過修訂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因配合合併實際進度,由原訂93年5月20日修訂為94年5月25日(暫訂))
94.04.0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核定案。
94.04.2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訂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原訂94年5月25日,修改為94年5月2日)
94.07.01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訂定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六日為本公司93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94.08.24	報告事項 (一) 公司董事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於 94.7.25 改派法人代表(由原國枝俊成先生改派為山本祐司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 取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二) 取得通過「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p>(三) 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與「Far Eastern Holding Ltd.(英屬蓋曼群島商遠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年度財務報表。</p>
94.11.17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故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自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服務起，由原林安惠會計師及魏永篤會計師變更為林安惠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p>
95.03.03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全年財務報表。</p> <p>(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八)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應予改選，敬請列入民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p> <p>(九)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十)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p> <p>(十一)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p>
95.05.26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 95 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p> <p>(二) 訂定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為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p> <p>(三) 通過對遠通電收之背書保證案，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及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95.08.22	<p>承認事項</p> <p>(一) 通過對遠通電收之背書保證案。</p>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p> <p>(二)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 95 年度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p> <p>(三) 通過將遠通電收之全部持股無條件捐贈予中華民國政府。</p>
95.11.7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 95 年度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p>
95.12.7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對遠通電收之資金貸與案。</p>
96.2.9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 95 年全年財務報表。</p> <p>(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9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p>

	(五)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 96 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
96.2.14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以新台幣 495,855,048 元或以每股新台幣 13.60 元認購安源通訊現金增資之 36,459,930 股股票。
96.4.1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民國96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二) 通過因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責任規定,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連帶擔保及提供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連帶擔保。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 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96.4.30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 通過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96.7.2	承認事項 (一)總稽核人事任免案。 討論事項 (一)通過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為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96.8.15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三)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本公司減資基準日。 (四)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五)通過為本公司申請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全球互通微波存取) 需要,擬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 (六)通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七)通過為因應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作為受讓股份之對價。
96.11.28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二)通過因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責任規定,本公司分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約擔保。
96.12.28	討論事項 (一)通過取消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 42,000,000,000 元中,原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2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換基準日。

	<p>(三)通過變更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暨配合修正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事宜。</p> <p>(四)訂定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為本公司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p> <p>(五)通過由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兩億元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以協助擴建亞東紀念醫院醫療院區所需部分經費。</p>
97.2.26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p> <p>(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訂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p> <p>(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p> <p>(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p>
97.4.22	<p>承認事項</p> <p>(一)通過承認為掌握網路廣告市場成長商機並整合電信集團資源，本公司擬將直接持有0.67%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FarEastron Holdings間接持有99.33%股權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FETron")，與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Seednet")持有52.8%股權之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ADCast")進行合併，並以ADCast為存續公司。</p> <p>(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p> <p>(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規定。</p>